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上易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馬維謙（原名馬聖賢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邱一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原易字第132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559號、109年度偵字第3802號、第38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□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馬維謙(下稱被告)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補充下述理由外，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。

□本院審理範圍

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與同案被告申善汝(下稱其名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訛以投資房地產為手段，向潘玟卉、鄧勇山、鍾愷軒、鄭育婷及李偉民詐騙得逞，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經原審審理後，判決被告與申善汝均無罪，檢察官僅就被告涉嫌詐欺告訴人李偉民(下稱告訴人)部分提起上訴，申善汝及其他被害人部分，因檢察官未上訴而無罪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
□檢察官上訴意旨以：

㈠告訴人於民國106年8月23日交付被告80萬元(下稱系爭80萬元)，性質較近於消費借貸契約。被告於契約成立時，未誠實告知告訴人應額外負擔房屋貸款，並詐稱已找好買家、賣家等

語，卻始終無法提出轉售對象資料，所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節本(買方為告訴人)、聲明書亦非真正，足證於借款之初即具有詐欺故意。

㈡告訴人於106年9月14日交付被告50萬元(下稱系爭50萬元)、同年月25日交付55萬元(下稱系爭55萬元，與前筆合稱系爭2筆款項)部分，被告雖辯稱：系爭2筆款項是用來投資土地等語，但所提證據並無關聯性。另依LINE對話紀錄，被告係分別謊稱：「同辦公室同事需要借款」、「代書需錢做資金流向」等不存在之借款原因，向告訴人詐取款項。

㈢從而，原審諭知被告無罪，容有違誤。爰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法判決等語。

□駁回上訴理由

㈠按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08條前段規定，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。而其理由之論敘，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，且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即可，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，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，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。故無罪之判決書，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，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刑事判決闡述至明。本件以下所引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，依前開判決意旨，皆不受證據能力規定及傳聞法則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訴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，刑訴法第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即所謂之「無罪推定原則」。其主要內涵，無非要求負責國家刑罰權追訴之檢察官，擔負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縱使被告之辯解疑點重重，法院仍應予被告無罪之諭知。又被告既受無罪推定，關於犯罪事實，亦即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依本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，檢

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，證明被告有罪乃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，法官基於公平法院之原則，僅立於客觀、公正、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，不負擔推翻被告無罪推定之責任，法院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23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)。又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，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，以資審認，必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，無瑕疵可擊，且就其他方面調查，又與事實相符，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，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、陳述確有相當真實性(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、81年度台上字第35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)。

㈢訊據被告辯稱：上開3筆款項都是告訴人投資○○縣○○鄉不動產的投資款。系爭80萬元是以告訴人為買受人，作為向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購買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-0號房屋(下稱0-0號房屋)之頭期款，因告訴人拒絕配合辦理貸款而解除契約，80萬元遭到賣方沒收。系爭2筆款項部分，係雙方共同投資以林志翔為買受人名義，向鄭素美以650萬元購買之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與其上房屋，並以650萬元出售予曹韻輝，但我就該房屋另支出仲介費等費用，共虧損數十萬元，因告訴人應負擔部分虧損，我始於106年11月23日匯款20萬元予告訴人等語。

㈣經查：

1.系爭80萬元部分

⑴告訴人雖指稱系爭80萬元是借款等語。惟告訴人係於106年8月23日匯款系爭80萬元予被告，然雙方於106年8月22日LINE對話中已提到(馬：指被告，李：指告訴人，下同)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偵查卷《下稱警卷》第71頁至第75頁)：

馬：現在我朋友報給我1間透天，565萬元。這邊行情在650左右。我有買方了。但我要先買下來再賣(按：原始對話誤寫「買」)

李：有多少人合資？

馬：我跟你
（略）
馬：今天是8/22，我抓11/22可以回收
（略）
馬：如果1季你出80萬，再給你10-15萬，可以嗎？
李：3個月賺10-15萬
馬：我剛剛算比例應該還算合理，我們要簽合約書嗎
李：我覺得有賺就好
（略）
馬：你會介意我用你名字買房出租嗎？我想說我們來合資買你們那邊的新屋。放著出租等時間。
李：房價提高3成。可以。

⑵依上開LINE對話紀錄，足認被告與告訴人一開始即約定合資購買不動產，以短期轉售賺取價差方式獲利，對於告訴人出資、利益分配均有約定，性質較近於合夥，而非消費借貸契約。

⑶告訴人於匯款前1日，即同意以其名義「買房出租」，之後，復於106年9月間簽訂0-0號房屋買賣契約，有買賣契約書節錄影本及蔡銘祥出具之聲明書可參(原審卷一第233頁至第241頁)。參以金融貸款實務上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通常即為借款人，此乃周知，已難認係屬重要交易事實；告訴人同意登記為0-0號房屋所有人，復簽署買賣契約書，衡情當得預見日後需以借款人身分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。酌以106年10月3日LINE對話紀錄：「(李：只是覺得掛名變貸款很扯。)馬：不好意思，這一段我沒有講清楚，我以為你了解。」(警卷第89頁)，可見被告縱未事先告知，亦屬無心之過，難認係基於刻意隱瞞之詐欺故意。

⑷被告於108年8月22日LINE中雖曾說：「我有買方了」，但後已提到「我抓11/22」可以回收，告訴人亦回稱：「3個月賺10-15」，依上下對話之意，應僅指有買家對投資標的有興趣，是否成交，尚待商議，非指買入後得立即轉售，尚難認被告所稱「我有買方了」係屬詐術，遑論檢察官對於是否確無買方乙

節，始終未為證明。

⑸告訴人自承接到銀行電知對保，但不敢去(原審卷二第169頁)，0-0號房屋最終亦因告訴人未辦理對保貸款，致未支付價金，而經賣方○○公司解除契約，有上開聲明書可參。另參之下列LINE對話紀錄：106年11月18日：「(馬：我要給你一個正確時間，因為沒對保，被解約了」，106年12月1日：「(馬：你沒對保違約了，這一筆我還是要處理啊」，告訴人對被告上開訊息，均未即時反駁(警卷第103頁)。足知後來無法達到合夥契約目的(投資買屋轉售獲利)，應係告訴人拒絕對保而無法貸款給付價金，堪認被告所辯，尚非無據。

⑹基上，上訴意旨認被告以隱瞞告訴人需額外負擔房屋貸款、詐稱已找好買家、賣家為手段，向告訴人詐騙借款系爭80萬元，核與事證不符，為不可採。

⑺至上訴意旨認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節本及聲明書非真正。然查，原審於111年1月12日審理時，經原審提示、調查該2書證，檢察官已當庭表示「無意見」（即未爭執其成立真正性）（原審卷二第351頁第24行至第26頁、第355頁），應認該2書證成立真正性無疑。檢察官固事後翻異主張，但未提出實證以佐其說，尚難單憑其事後翻異之詞，率認該2書證非真正。況憑前述LINE對話紀錄及告訴人所述，關於告訴人於給付系爭80萬元前已同意擔任0-0號房屋登記名義人及嗣後拒絕對保貸款等事實，應屬明確，已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故上開書證是否真正，對本院之判定亦無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2.系爭2筆款項部分

⑴依告訴人指訴及雙方106年9月13日、14日LINE對話紀錄(警卷第77頁至第81頁)，固可認於告訴人給付款項之初，應屬消費借貸。

⑵然而，告訴人於106年10月13日LINE中稱「還有你辦公室的學弟也要，50萬不是開玩笑」、「還有你們辦公室的學弟50萬」(警卷第96頁)，循其上下對話語意，應係指系爭50萬元，所謂「辦公室學弟」，應為被告於借款時所稱「同辦公室同事」。

告訴人復於106年11月15日LINE中稱：「而且你學弟早就還錢了，你也拿去用？沒錯吧？」(警卷第101頁)，足知告訴人應有得悉被告學弟已還款之事，故被告以辦公室同事需款50萬元為由，向告訴人借款，應非虛編。

⑶另依106年9月14日LINE對話紀錄(警卷第82頁)，系爭55萬元係為用作0-0號房屋資金流向證明，被告與告訴人既確有投資0-0號房屋，以此作為借款原因，尚非全然無據。

⑷被告於借得系爭2筆款項，因未能如期返還，不斷遭告訴人催討，但被告也一直保持聯繫，向告訴人解釋說明，並無避不見面之情形，堪認被告於借款之初，應無自始即懷著將來不予還款之惡意。

⑸況且，從LINE對話紀錄可知，至少有2筆貸款與告訴人有關，金額各約800萬元、690萬元(警卷第95、96頁)，且從告訴人於LINE中稱：「馬哥，我已經借你700-800以上了」(警卷第89頁)，足認2人共同投資標的應不止1處，金錢往來亦非僅本案3筆款項。又告訴人嗣向被告催款時，於106年11月27日LINE中稱「1-1 690萬家105萬？」，2人復於106年12月1日LINE中對話(警卷第104頁)：

(略)

馬：你有想過如果我錢全給了，違約的錢誰要給我？

李：呃…我從沒答應拿我借你的50+55去支1-1，且還騙我說有錢還？

馬：如果不違約，我還有快200可以拿回來，現在什麼都沒有了

(略)

參以2人除以LINE聯繫外，亦曾以語音通話或相約見面，嗣後有無約定將系爭2筆款項轉成投資款，實非明確，故被告嗣未還款，是否惡意不為履行，難認無疑。

⑹民事債務當事人間，若有未依債務本旨履行給付之情形，在一般社會經驗而言，原因非一，非必出於自始無意給付之惡意。又刑事被告依法不負自證無罪之義務，苟無足以證明於債之關

係發生時自始故意藉此從事財產犯罪之積極證據，自難以被告單純債務不履行之客觀事態，推定被告自始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施用詐術。本案被告關於系爭2筆款項之辯解雖非毫無疑義，然被告無自證己罪義務，檢察官對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，倘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至於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，縱屬不能成立，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，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。本件起訴意旨認被告係以投資詐欺為手段騙取系爭2筆款項，與告訴人指訴大相逕庭，起訴證據已難認充足。上訴意旨雖改稱被告係借款詐欺，惟關於被告所施用之詐欺(即不存在的借款原因)，未為任何積極舉證，無從說服法院形成有罪之心證，縱使被告所辯非無可疑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仍不得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

□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舉證所為訴訟上之證明，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確信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詐欺犯行之心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此外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犯行，不能證明其犯罪。原審諭知被告無罪，核與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訴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于湄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